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下放南海区镇（街道）自然资源管理所事权及业务用章对照表（第一批调整）

| 序号 | 原实施部门 | 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省实施清单编码 | 市事项编码 | 镇政府（街道办）具体承接实施机构 | 下放方式 | 下放权限说明 | 对应业务用章 |
|----|--------------|-----------|--------------------------|---------------------------------|-------------|---|------|---|--|
| 1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 11440605MB2D29466H4440712009000 | NH14A634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桂城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里水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狮山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西樵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丹灶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九江管理所 | 服务前移 | <p>分级管理</p> <p>一、镇（街道）级权限： （一）非市政类项目权限。（1）所有权属为村集体的建设用地；（2）各自管理范围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3）土地权利人为个人的国有城镇住宅用地的建设项目；（4）宗地证载面积≤5000平方米的国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都市型产业除外）；（5）宗地证载面积≤5000平方米的国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特殊行业建筑、加氢站、加油站、都市型产业载体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公共租赁住房除外）；（6）科教用地（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7）工业用地（都市型产业除外）；（8）物流仓储用地。</p> <p>（二）市政类项目权限。（1）干线性主干道以下等级的道路、管线工程（重大管线工程除外）；（2）重大交通和市政工程（轨道交通、次高压及以上燃气管道、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等）以外的交通、管线和市政设施。</p> <p>二、区级权限： （一）非市政类项目权限。除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镇街管理所行使事项外，其他由区部门行使。 （二）市政类项目权限。（1）干线性主干道及以上等级的道路、管线工程；（2）重大交通和市政工程（轨道交通、次高压及以上燃气管道、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等）。</p>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1）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2）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3）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4）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5）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6）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7） |
| 2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 11440605MB2D29466H4440112035002 | NH14A632-01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桂城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里水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狮山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西樵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丹灶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九江管理所 | 服务前移 | <p>镇（街道）级权限： （1）所有权属为村集体的建设用地； （2）各自管理范围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3）土地权利人为个人的国有城镇住宅用地的建设项目； （4）宗地证载面积≤5000平方米的国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都市型产业除外）； （5）宗地证载面积≤5000平方米的国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特殊行业建筑、加氢站、加油站、都市型产业载体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公共租赁住房除外）； （6）科教用地（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 （7）工业用地（都市型产业除外）； （8）物流仓储用地。 （9）干线性主干道及以上等级的道路沿线大型立柱广告设施以外所有户外广告设施。</p> <p>区级权限：（1）干线性主干道及以上等级的道路沿线大型立柱广告设施。（2）除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镇街管理所行使事项外，其他由区部门行使。</p>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1）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2）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3）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4）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5）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6）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7） |
| 3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 行政许可/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验线 | 11440605MB2D29466H4442012026000 | NH14C842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桂城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里水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狮山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西樵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丹灶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九江管理所 | 服务前移 | <p>分级管理</p> <p>一、镇（街道）级权限： （一）非市政类项目权限。（1）所有权属为村集体的建设用地；（2）各自管理范围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3）土地权利人为个人的国有城镇住宅用地的建设项目；（4）宗地证载面积≤5000平方米的国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都市型产业除外）；（5）宗地证载面积≤5000平方米的国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特殊行业建筑、加氢站、加油站、都市型产业载体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公共租赁住房除外）；（6）科教用地（中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7）工业用地（都市型产业除外）；（8）物流仓储用地。</p> <p>（二）市政类项目权限。（1）干线性主干道以下等级的道路、管线工程（重大管线工程除外）；（2）重大交通和市政工程（轨道交通、次高压及以上燃气管道、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等）以外的交通、管线和市政设施。</p> <p>二、区级权限： （一）非市政类项目权限。除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镇街管理所行使事项外，其他由区部门行使。 （二）市政类项目权限。（1）干线性主干道及以上等级的道路、管线工程；（2）重大交通和市政工程（轨道交通、次高压及以上燃气管道、110KV及以上电力线路等）。</p>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1）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2）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3）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4）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5）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6）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7） |
| 4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 其他类型 | 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含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桂城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大沥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里水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狮山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西樵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丹灶管理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九江管理所 | 服务前移 | <p>分级管理</p> <p>镇（街道）级权限：负责办理土地权利人为个人的国有城镇住宅用地的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含补办出让意见)； 区级权限：除镇（街道）管理所行使事项外，其他由区部门行使。</p>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1）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2）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3）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4）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5）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6）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业务专用章（2-7） |